

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案

～緣起與發現～

全國各市縣都市計畫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劃定後歷數十年迄未徵收使用之個案甚多，致積累民怨已深，事涉憲法保障之人民生存權與財產權，究實情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發現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均核有嚴重怠失。

～改善與處置結果～

本院調查後，本案自 102 年 5 月糾正以來，行政院及內政部已陸續完成法令修正及訂頒，俾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並令相關補助作業有法規依據。內政部亦已核定補助規劃費用，目前該部營建署及各地方政府亦已積極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案相關作業中。另營建署及各地方政府已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委外招標，以確實掌握本案辦理進度，並督促辦理成效。本院並已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定期說明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執行成果及進度，並以各縣市為基準分項(如原使用分區性質、預計可解編後面積及使用分區、預訂時程、解編之條件或限制等等)製表輔助說明，以澈底管制進度。對此，本院將持續追蹤辦理績效，以解民怨。

糾正案

